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评（永顺）〔2025〕3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顺塔卧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永顺县塔卧镇中心卫生院：

你院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复《永顺塔卧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顺县塔卧镇中心卫生院位于永顺县塔卧镇塔卧居委会，项目总投资916万元，占地面积6800m²，主要包括1栋5层综合楼、1栋3层中医馆、1栋4层宿舍、2栋5层宿舍，以及食堂、污水处理站等辅助配套工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床位51张、牙椅1张，项目实际拥有床位126张、牙椅1张（永顺县卫生健康局同意项目将床位数量扩建至126张床位、牙椅1张）。设置预防保健科、内儿科、外妇科、中医科等科室，不设传染病房、结核病房等。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湘西自治州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5年）》，用地符合塔卧镇土

地利用规划和塔卧镇镇区发展规划。根据湘西中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以及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报告表申报方案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度。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排入下水道。含油废水应设置隔油池处理、检验室废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项目检验化验室使用成品试剂，不使用含氰、含铬等重金属试剂、药剂，无含氰废水、含铬等重金属废水产生。项目牙椅不涉及汞合金及其他重金属，不产生含汞及其他重金属废水。）医疗机构污水经住院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顺县塔卧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区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顺县塔卧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原则，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检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处产生的臭气和异味、中药熬制废气，加强通风，并须进行有效处置，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选用清洁能源，采用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后，通过专用烟管道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烟气通道排放；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二氧化氯发生器采用密封等措施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和危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绿化，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分区暂存。医疗废弃物、二氧化氯包装材料、废弃紫外灯管以及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对项目存在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稳定、污水处理站台账不规范、未设置污水总排口标识、未设置事故应急池等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调节池+生物法 A/O+消毒池”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8\text{m}^3/\text{d}$ ，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项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的需要，污水处理能力须扩建至 $21\text{m}^3/\text{d}$ ，并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735t/a 、氨氮: 0.184t/a 。

五、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和信息公开。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工程在下一步应按环评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认真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线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

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具体负责。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

